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蔡伟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蔡伟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伟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蔡伟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蔡伟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候选人增补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拟增补曾志伟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曾志伟履历详见附件。

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曾志伟先生简历

曾志伟,男,1981年8月3日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处主办,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金事业部总经理,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

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4	川投能源	2024/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9.94%股份的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4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长江电力推荐曾志伟先生为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以及将于2024年5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1508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	√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报告	√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工作的提案报告	√
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提案报告	√
10	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制度》并新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报告	√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报告	√
12	关于增补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
13	关于增补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报告	√
14	关于增补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报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案1-13已经公司第十一届二十六次董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提案14已经公司第十一届二十七次董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报告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工作的提案报告			
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提案报告			
10	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制度》并新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报告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报告			
12	关于增补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13	关于增补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报告			
14	关于增补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监事4名,实际参加投票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增补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盐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安超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东方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767,27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832,728.52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存在超募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23年4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2号)。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申港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申港证券对江盐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在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在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关注了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人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情形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江盐集团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4-031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力博	股票代码	3012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友涛		王青
办公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6号车事业部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6号车事业部
传真	0519-89800520		0519-89800520
电话	0519-89805880		0519-89805880
电子信箱	ir@globetools.com		ir@globetool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割草机、打草机、吹风机、修枝机、链锯、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8,459,246,241.00	6,194,731,209.08	36.56%	5,219,295,70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98,797,269.37	1,475,757,734.93	204.85%	1,355,678,042.4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616,884,525.07	5,211,106,394.36	-11.40%	5,003,891,31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19,054.98	265,879,544.02	-278.40%	279,744,57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587,355.97	221,494,113.60	-293.05%	236,392,36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6,547.36	-786,193,544.36	107.92%	-60,973,23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73	-239.73%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71	-243.66%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8.78%	-30.17%	24.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51,275,027.11	1,029,413,784.31	886,898,853.63	1,149,296,86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83,160.21	-141,390,177.09	-120,921,048.03	-299,490,99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50,720.00	-131,208,793.66	-130,045,531.61	-249,683,75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36,746.21	627,832,678.55	19,504,306.59	-185,203,691.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52.24%	255,598,466.00	255,598,466.00	不适用	0.00
駿馬企業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6%	90,790,870.00	90,790,870.00	不适用	0.00
陈寅	境内自然人	3.73%	18,232,632.00	18,232,632.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25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241,230.00	0.00	不适用	0.00
海南神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采雨润专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489,801.00	0.00	不适用	0.00
汪长金	境内自然人	0.26%	1,257,46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211,56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4%	1,159,428.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陈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3%的股份,并通过GLOBEHOLDINGS (HONGKONG)CO.,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52.54%的股份; 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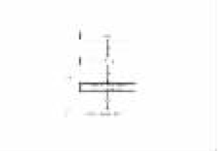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4-016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2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4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安阎良地勤保障中心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韩小军先生

公司董事长吴志鹏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韩小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1,555,310,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1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57,381,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1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497,928,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99%。

(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34,555,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34,554,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2%。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5,296,5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40,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

(二)批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5,296,5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40,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

(三)批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5,296,5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40,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

(四)批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5,296,5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40,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

(五)批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5,296,5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40,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

(六)批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5,293,0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37,2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弃权0股。

(七)批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5,286,8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31,0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5%;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弃权0股。

(修订后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

(八)批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540,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40,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韩小军先生、董克功先生、常广智先生、崔龙先生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1,520,755,718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5,296,5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40,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

(十)批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5,296,5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40,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0股。

(十一)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5,296,4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40,6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0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耿辉、万宁宗。

(三)律师意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陈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暨履行增持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宏先生自2023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含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963.20万元(含2023年10月26日已增持金额125.5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陈宏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陈宏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增持前陈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26,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2、陈宏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含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963.20万元(含2023年10月26日已增持金额125.51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参与定增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陈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640.37万股,成交金额13,963.20万元,其中: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69.32万股,增持金额4,291.62万元;

2、通过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公司股票1,071.05万股,增持金额9,671.58万元,陈宏先生已于2024年4月18日完成申购资金缴纳,前述资金已于2024年4月23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部分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变更为343,834,842股。

前述股份登记完成后,陈宏先生持股比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宏	3,926,698	1.18%	20,330,398	5.9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4 号),同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760,5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97,167,315.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77,358.5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289,956.49元。2024年4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10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会同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人")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元)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	8201010000403720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96,227,315.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已在农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农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财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农商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勋、吴双麟可以随时到农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农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农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人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农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农商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农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农商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农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农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保荐人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人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农商行、保荐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人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含税)。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含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09 证券简称:可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71,86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345,500 股后的股本 268,51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可靠股份	股票代码	3010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丽红		周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西工业园)花桥路2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西工业园)花桥路2号
传真	0571-63702088		0571-63702088
电话	0571-63702088		0571-63702088
电子信箱	xielh@cocohealthcare.com		zhoum@cocohealthca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成人失禁用品、婴儿护理用品和宠物卫生用品等。公司坚持"自主品牌+ODM"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将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以产品研发和用户为导向,拓展品牌、抢占市场、突破行业空白点,满足市场需求。

在自主品牌领域,公司深耕成人失禁用品领域,产品包括成人纸尿裤、成人拉拉裤、成人尿片、护理垫、产妇巾、经期裤、吸水巾、安心裤等系列产品,拥有"可靠""吸收宝""安护士""己致"等品牌,产品品类丰富,覆盖高、中、低各个市场定位,在同类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品牌认可度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为满足各类失禁用户多元化、多场景需求,公司经典系列产品升级,更薄、更轻盈、更贴身的专业设计满足了各类失禁人群日常出行活动自如的需求。

在ODM业务领域,公司致力于精品制造和高端制造,充分利用深耕行业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洞见优势,与国内外诸多知名婴儿护理用品品牌商建立起了深度紧密的合作模式,为品牌商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公司自主品牌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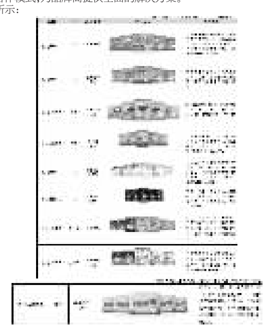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研、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覆盖从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各个环节,实现了对产业链各个环节直接、及时和有效地协同控制。

1、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以市场为导向,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等因素,采购部门经过严格的采购需求分析和市场行情分析,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采购以生产用主、辅料为主,主要为绒毛浆、高分子、无纺布、底膜、胶、纸箱和包装袋等。公司坚持与品牌供应商合作,拥有一批稳定而质优的供应商,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供应的稳定性。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就合作方向及年度合作安排进行约定,具体的采购合同则会另行签订。根据生产厂商的分布不同,公司从境内外采购所需原料,其中生产用原材料绒毛浆、高分子既从境外采购,也从境内采购;其余原材料主要从境内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按照业务模式的区别,分为自主品牌生产和ODM生产。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采取MTS(备货型生产),ODM业务主要采取MTO(订单型生产)。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市场需求计划、安全库存标准或销售订单等因素,结合设备产能及状态制定车间生产计划,并下达车间,同时导入ERP系统生成生产物料需求清单,仓库根据需求清单备料,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仓库领用原材料后有序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品质管理部持续对产品进行检验,主要包括开机后的首件检验以及生产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在线检验、实验室理化性能检验等,在此过程中如果未能通过检验,将停机整改后再开机生产。每一班次的产品生产完毕后,经过对成品的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为保障产品卫生安全,品质管理部对生产环境、人手、产品接触面、产品等进行周期性微生物检验。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KA 及电商渠道进行产品销售。此外,公司还采取 ODM 的合作模式,为消费品企业设计、开发和生产卫生巾、纸尿裤等产品。

自主品牌业务以成人系列产品为主,ODM业务以婴儿系列产品和宠物系列产品为主。其中,自主品牌业务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直营零售模式、KA模式和线上销售模式。

地区经销模式

公司选择地区信誉度高、分销实力强、内部管理完善并且认可公司经营理念的经销商签署年度经销合同,经销商在合同约定的地域内通过其下游零售终端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借助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开拓市场,迅速提高品牌知名度、实现快速扩张。

直营零售模式

公司直营零售模式主要聚焦四类零售终端客户与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一是重点医院的小卖部及周边店铺;二是重点养老院;三是品牌连锁药店;四是社会团体和慈善机构等。同时,对于部分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客户,公司还通过招投标流程与其进行合作。

直营KA模式

公司与KA客户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由KA客户采用委托代销的方式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的合作KA客户包括大润发、沃尔玛、物美等国内外知名大型连锁超市和大卖场。

线上销售模式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采取电商平台直营或线上分销模式。通过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上开设官方旗舰店或专营店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拓展电商分销体系;同时,积极拓展直播带货、社区团购、抖音、快手以及其他垂直平台等新兴渠道,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实现更广的市场覆盖和业务增长。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人口结构驱动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60岁及以上人口29,697万人,占全国人口的21.1%,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1,676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5.4%。随着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老年疾病患者数量也持续增长,中风、痴呆、糖尿病、前列腺疾病、膀胱疾病等造成的尿失禁或者行动不便,都为成人失禁用品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伴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的加速和中国家庭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中国成人纸尿裤行业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产品形态、用户需求等各方面都在发生快速变化。在国民经济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之下,对养老服务需求会持续上升,城市化进程加快也可以推进我国养老服务优化升级。未来老龄化程度的进一步加剧,将为成人失禁用品市场创造更多的需求。

2、政策驱动

我国老龄化进程正在全面加速,已从轻度步入中度,并不可逆转地走向深度老龄化。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中8次提及"养老",提出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在国家大力推进养老体系建设的宏观环境下,相关政策和规划的积极出台,为纸尿裤行业提供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和政策支持。2022年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通过部署九方面具体工作任务,强调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体系为重点,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尤其指出,针对机构养老、日间托养、上门护理等需求,重点开发清洁卫生、饮食起居、生活护理等方面产品,提升成人尿裤、护理垫等产品的适老性能。2023年5月12日,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通过继续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面向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建设10万张家庭养老床位、提供20万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专业优质资源投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在设施建设、机构培育、人才培养、服务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效模式,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

2023年5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基本养老服务应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2023年10月10日,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决定于2023年起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新产业、新模式"先立后破",将"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作为重点工作任务,其中"养老服务消费"被特别提及;2024年1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提出26项举措,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壮大。其中提出强化老年用品创新,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

3、公司战略驱动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深耕成人失禁护理用品及养老服务业务领域,以"用户"全生命周期服务为行动指南,牢牢把握时代发展机遇。公司制定了既定的未来发展战略,聚焦银发经济,布局万亿蓝海市场。

公司将聚焦战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推新升级节奏,完善产品结构,创新营销策略,节降运营成本,提升内控管理,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健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992,017,074.35	1,948,631,068.52	2.23%	2,085,632,90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2,736,913.75	1,352,555,208.32	1.49%	1,414,729,191.3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081,484,375.42	1,186,289,833.71	-8.83%	1,186,403,78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4,911.13	-43,128,735.25	146.80%	39,745,30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88,289.05	-49,773,754.00	136.34%	33,424,76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02,913.25	-37,203,497.96	712.05%	50,525,10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6	143.7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6	143.7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3.12%	4.60%	3.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8,794,418.07	243,804,735.80	244,169,068.70	274,716,15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7,189.92	10,788,907.14	5,317,249.10	-7,018,4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44,392.04	11,376,024.45	4,910,050.07	-7,942,1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8,971.51	78,830,411.48	62,356,255.20	65,787,275.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利伟	境内自然人	59.26%	161,099,964.00	161,099,964.00	不适用	0.00
PAC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76%	7,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唯艾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7,200,000.00	7,200,000.00	不适用	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可靠护理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	3,87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志伟	境内自然人	0.97%	2,625,573.00	1,969,180.00	不适用	0.00
杭州唯艾诺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000,000.00	2,000,000.00	不适用	0.00
杭州唯艾诺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993,271.00	1,993,271.00	不适用	0.00
谢水根	境内自然人	0.38%	1,01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振宇	境内自然人	0.37%	1,019,451.00	0.00	不适用	0.00
陆家奕	境内自然人	0.29%	7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金利伟系股东唯艾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唯艾诺40.83%的份额;鲍佳为唯艾诺的有限合伙人,唯艾诺贰号及唯艾诺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唯艾诺3.33%、唯艾诺贰号51.70%、唯艾诺叁号7.02%的份额。金利伟和鲍佳为一致行动人,金利伟、鲍佳合计控制公司60.86%的表决权。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品牌推广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终止"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3、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与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栈道资本")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对原产业基金设立的规模、首期实缴金额等进行了调整,据此对《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订,产业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2023年2月7日,本公司已对杭州可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 1,000万元。

4、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与贵港市港北区浙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郑煜共同投资设立了广西杭港公司,广西杭港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认缴66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3.00%。2023年9月1日,广西杭港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合计增资1,200万元,其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2023年9月25日,公司对其增资396万元,公司对其投资额总计为1,056万元。